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刘正洪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刘正洪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对刘正洪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正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王同春先生、黎泽华先生、崔红梅女士、陈安娜女士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对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同春先生、黎泽华先生、崔红梅女士、陈安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郝娜女士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郝娜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对郝娜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郝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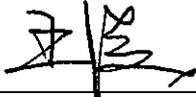
四、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陈安娜女士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陈安娜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对陈安娜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安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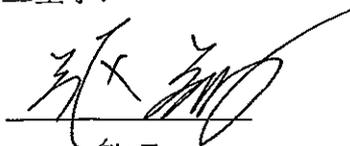


王浩

2020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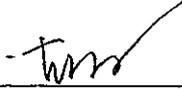


张晶

2020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益

2020年11月24日